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ihong.cn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數據合規事宜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台灣當地法律的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地法律的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有關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的法律顧問Al Tamimi & Company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
- (n) 我們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 LLC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p) 我們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發出的法律意見；
- (q)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hristopher & Lee Ong發出的法律意見；
- (r) 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發出的法律意見；
- (s) 我們的稅務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直接及間接稅務報告；及
- (t)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